

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越南語與越南文化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40446臺中市北區錦平街40號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，期許國家建立廣泛層面交流，而此交流基礎除了於技術層面上的精進外，基礎語言及文化的認知更是不可或缺之基本工具。因此規劃此課程為加深學員之文化程度及兩方貿易知識。</p> <p>學科:規劃越南語言學習、越南文化認知。</p> <p>技能:越南語基本聽、說、讀、寫四技能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7/10/15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	越南文:請你說慢一點生詞 造句 會話 練習
2017/10/22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	以傳統產業貿易為例，越南簡介與經濟分析

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7/10/29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	越南文:約見生詞 造句 會話 練習
2017/11/05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	越南文化: 越南傳統慶節、現代節慶、越南風俗習慣
2017/11/12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	越南文:談簽約生詞 造句 會話 練習
2017/11/19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	在越南生活、在越南工作
2017/11/26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	越南文化: 越南之母系社會及性別教育等文化差異之管理工作角色扮演
2017/12/03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	越南文: 短文-我們公司簡介生詞 造句 會話 練習
2017/12/10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	在越南工作或創業應有的心態和做法
2017/12/17(星期日)	09:00~12:00	3	越南文常用的商務用語 會話 練習

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<p>1. 現在或是未來欲開發越南事業之在職勞工，以已接觸過越南工作或是具備初階越南語言為優先。</p> <p>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具本國籍。</p> <p>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p> <p>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四) 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</p>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招訓方式：透過網路、Facebook、校園LED跑馬燈、DM或報紙等方式宣傳，購買旗幟廣告及紅布條來宣導。</p> <p>遴選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先到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，再到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完成線上報名。 2. 以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順序為主，並依序遴選初部參訓資格審查，額滿後列備取。 3. 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7日內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及報名相關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。 4. 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(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)，將依序通知備取生，完成繳費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。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6年09月18日至106年10月12日
預定上課時間	<p>106年10月15日(星期日)至106年12月17日(星期日)</p> <p>每週日09:00~12:00上課</p> <p>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</p>

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※陳紅鸞 老師 學歷：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, 教學越南語 經歷：嶺東科技大學6 年</p> <p>※詹春興 老師 學歷：嶺東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, 國際貿易 經歷：泓邦企業有限公司10 年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3,000</p> <p>(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：\$2,4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600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</p> <p>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</p> <p>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</p> <p>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</p> <p>(一) 因故未開班。</p> <p>(二) 未如期開班。</p> <p>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</p> <p>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 <p>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</p> <p>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6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賴玉珍</p> <p>聯絡電話：04-22195563</p> <p>傳 真：04-22195564</p> <p>電子郵件：yujhenlai@nutc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4-23592181</p> <p>傳 真：04-23590893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tcnr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